

2011 年 9 月 16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為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而進行的準備工作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就勞工處為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

計劃簡介

2. 計劃是為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附件一）；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如申領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如申領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

為推行計劃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申請文件

3. 勞工處現正全力為計劃的推行進行各項準備工作。我們稍後會在多個地點派發申請表，包括：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以及社會福利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我們並會將申請表上載於勞工處網頁，供申請者下載。計劃以住戶為經濟審查的單位，同一住戶的申請人只

需填寫同一份申請表。申請表首頁列明需注意的事項，以及申請這項津貼的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申請表適用於一至四人的住戶（包括一名或兩名申請人）申領六個月津貼之用。如住戶人數多於四名，或申請人數目多於兩名，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六個月，申請人可在申請文件內已提供的黃色附頁填寫附加的資料。申請文件亦會附上有關計劃的申請須知，介紹計劃及申請詳情，以及提供填寫申請表的參考樣本等詳細資料。申請表及申請須知現載於附件二。申請文件亦提供特別印製的信封供提交申請，申請人可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亦可交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或投入設於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或勞工處總部的申請投遞箱。此外，申請人如需勞工處確認收到其申請，申請文件已備有回郵標籤。

處理及審核申請

4. 我們已釐訂計劃的申請及審核程序。計劃將由2011年10月3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如符合資格，津貼最早可由2011年4月起計算。申請人可申領過去六至12個月的津貼。例如：申請人可於2011年10月遞交申請，申領2011年4月至9月的津貼，或在稍後時間申請較長時段的津貼，並以12個月為限。

5. 在收到申請後，勞工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如有需要，勞工處會聯絡申請人、住戶成員及有關機構或人士索取補充資料及進行調查。在完成審批後，勞工處會向每名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如申請獲批，津貼金額會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如申請人不獲批津貼，通知書會列明有關原因。若申請人對審批結果不滿意，可於通知書發出的三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申請覆核；如申請人對覆核結果仍不滿意，亦可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勞工處提出上訴。

6. 勞工處已成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設於尖沙咀中間道15號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該科將有約300名員工負責計劃的所有日常運作，包括接受及處理申請、處理覆核及上訴、安排發放津貼、查找及調查詐騙個案等。我們已開發處理及審核申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招聘及培訓員工，並為「1823電話中心」的職員提供培訓，以解答有關計劃的查詢。

宣傳及推廣

7. 在過去數月，勞工處已透過多方面的途徑，介紹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宣傳計劃將由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有意申請津貼的人士應保存由2011年4月起有關符合申請資格以及住戶每月入息和資產的證明文件。勞工處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透過車廂電子廣告屏幕、車廂橫額和椅背、車身及渡輪碼頭等進行宣傳。我們也在戶外懸掛宣傳橫額，在報章及工會的刊物刊登廣告，以及在各個政府部門辦事處張貼計劃的海報和派發單張，包括：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入境事務處、水務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郵政等。

8. 為配合計劃即將接受申請，我們會進行新一輪的廣泛宣傳活動，並會播放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亦會發布新聞稿，及製作新的海報和單張以廣為派發和展示。

「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的過渡安排

9. 由2011年10月開始，原本涵蓋四個指定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停止接受申請。在2011年10月前(a)已獲批參加該計劃的申請人或(b)已申請參加該計劃，並在之後獲批的申請人，可選擇在申領有效期內繼續領取該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每月600元，為期最多12個月)，或放棄領取該項津貼，轉而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總結

10. 我們會繼續積極進行計劃的準備工作，並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情況。

11.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年9月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住戶入息限額	住戶資產限額 *
1 人	6,500 元	44,000 元
2 人	12,000 元	60,000 元
3 人	13,000 元	90,000 元
4 人	14,000 元	120,000 元
5 人	14,500 元	150,000 元
6 人或以上	16,000 元	180,000 元

* 如一人住戶的申請人是年滿60歲的長者，住戶資產限額是79,000元。至於其他人數的住戶，每名年滿60歲的長者住戶成員可獲增加35,000元的住戶資產限額。



勞工處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住戶申請表

重要事項

- (一) 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
- (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住戶為經濟審查的單位，不論申請人數，每個住戶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申請人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津貼最早可由 2011 年 4 月起計算。
- (三) 本申請表適用於 1 至 4 人的住戶（包括 1 或兩名申請人）申領 6 個月的津貼。如住戶人數多於 4 名，或申請人數目多於兩名，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 6 個月，請以黃色附頁填寫附加的資料。
- (四)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回郵標籤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供提交申請的信封，並郵寄或交到本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或投入設於本處各就業中心或本處總部的申請投遞箱。如郵寄申請，在貼上所需郵票後，請投入香港郵政的郵箱。
- (五) 本處在收到申請後，如有需要，會聯絡申請人及住戶成員以審核申請或索取補充資料。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先確認本處職員的身份，以防詐騙。本處職員在進行電話查詢時，會先行透露申請表內已填報的部分資料，以證明其屬本處職員的身份，而本處查詢的資料不會與申請無關（例如：本處不會查詢申請人及住戶成員的信用卡資料或銀行帳戶的密碼）。本處職員如進行家訪，會佩帶由本處發出的職員證，而申請人亦可要求本處職員出示申請表的副本，以核實身份。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住戶入息限額	住戶資產限額 *
1人	6,500元	44,000元
2人	12,000元	60,000元
3人	13,000元	90,000元
4人	14,000元	120,000元
5人	14,500元	150,000元
6人或以上	16,000元	180,000元

* 如1人住戶的申請人為年滿60歲的長者，則其住戶資產限額為79,000元。

至於其他人數的住戶，每名年滿60歲的長者住戶成員可獲增加35,000元的住戶資產限額。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住戶資料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住址
單位／室 _____ (字)樓 _____ 座 _____
樓宇名稱 _____
屋邨／鄉村名稱及號數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數／地段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離島 (請註明：_____)
- 住宅／聯絡電話 _____
-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才需填寫)

- 住戶成員數目 _____ 人
- 申請津貼時段 由 201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201 _____ 年 _____ 月
-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有沒有搬遷？ ☐ 有 ☐ 沒有
如「有」，請註明搬遷的日期和舊地址 _____
- 住戶成員組合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有沒有改變？ ☐ 有 ☐ 沒有
如「有」，請註明改變的日期和詳情 _____
-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有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 ☐ 有 ☐ 沒有
(如住戶在「申請津貼時段」內領取綜援，則無需提交資產證明文件副本。)
- 如住戶屬再次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請提供上次申請時其中一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第二部分 所有住戶成員資料

請注意，曾經申請的住戶，如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與上次申報時相同，便不用填寫灰色部分。

第一名住戶成員 (必須是申請人)

- 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性別 ☐ 男 ☐ 女
-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喪偶 6. 聯絡電話 _____
-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 (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編號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是否屬於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 是 ☐ 否
如「是」，請註明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月份 _____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二名住戶成員 (可以是第二名申請人，或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

- 姓名 _____ 類別 ☐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其他：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性別 ☐ 男 ☐ 女
 -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喪偶 6. 聯絡電話 _____
 - 與第一名住戶成員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_____
- 如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請同時填寫第(8)項及第(9)項：
-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 (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編號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是否屬於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 是 ☐ 否
如「是」，請註明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月份 _____

(如同一住戶有其他申請人，請以附頁(一)填寫他們的資料，並在右邊"☐有附頁(一)"的☐內填上「✓」號。)

☐ 有附頁(一)

第三名住戶成員 (適用於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

- 姓名 _____ 類別 ☐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其他：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性別 ☐ 男 ☐ 女
-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喪偶 6. 聯絡電話 _____
- 與第一名住戶成員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_____

第四名住戶成員 (適用於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

- 姓名 _____ 類別 ☐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其他：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性別 ☐ 男 ☐ 女
-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喪偶 6. 聯絡電話 _____
- 與第一名住戶成員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_____

(如同一住戶有其他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請以附頁(一)填寫他們的資料，並在右邊"☐有附頁(一)"的☐內填上「✓」號。)

☐ 有附頁(一)

第三部分 住戶入息（請參閱《申請須知》乙部第4節）

*入息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甲）所有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 請填報所有住戶成員於每一申請月份的工作入息及有關資料。

		申請月份（即第一部分的「申請津貼時段」）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第一名申請人姓名：_____（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第一份工作	1.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2.職位 _____ 3.行業 _____	每月入息 (港幣\$)*					
	4.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_____						
	5.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6.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 是 ☐ 否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7.往返工作地點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 _____ 8.是否自僱？ ☐ 是 ☐ 否						
第二份工作	1.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2.職位 _____ 3.行業 _____	每月入息 (港幣\$)*					
	4.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_____						
	5.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6.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 是 ☐ 否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7.往返工作地點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 _____ 8.是否自僱？ ☐ 是 ☐ 否						

第二名申請人姓名：_____							
第一份工作	1.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2.職位 _____ 3.行業 _____	每月入息 (港幣\$)*					
	4.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_____						
	5.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6.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 是 ☐ 否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7.往返工作地點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 _____ 8.是否自僱？ ☐ 是 ☐ 否						
第二份工作	1.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2.職位 _____ 3.行業 _____	每月入息 (港幣\$)*					
	4.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_____						
	5.公司／僱主電話 _____ 6.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 是 ☐ 否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7.往返工作地點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 _____ 8.是否自僱？ ☐ 是 ☐ 否						

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姓名：_____												
第一份工作	公司／僱主名稱		職位		行業		每月入息 (港幣\$)*					
第二份工作	公司／僱主名稱		職位		行業		每月入息 (港幣\$)*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6個月，請以附頁（二）填報附加的資料，並在右邊“☐有附頁（二）”的☐內填上「✓」號。）

☐有附頁（二）

第三部分 住戶入息（請參閱《申請須知》乙部第4節）

（乙）所有住戶成員的其他收入（例如：每月退休金、收取的租金、親友的資助等）

住戶成員姓名	收入項目	申請月份（即第一部分的「申請津貼時段」）及項目收入（港幣\$）*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6個月，請以附頁（二）填報附加的資料，並在右邊“☐有附頁（二）”的☐內填上“☒號。”）

☐有附頁（二）

第四部分 住戶資產（請參閱《申請須知》乙部第5節）

（甲）所有住戶成員的資產

請填報所有住戶成員的資產（例如：銀行存款、現金積蓄、股票、基金、債券、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車輛、非自住房業等）。

1. 在第三部分所填報的每一申請月份，住戶的資產有沒有曾經高於本申請表封面頁所列明的住戶資產限額？
☐有 ☐沒有（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2. 請在下表填報住戶在最後一個申請月份的資產，如果該月並非資產的結算月，則應提供對上一個結算月的資料。

持有人姓名	資產項目 （請填寫詳細資料，如銀行名稱、股票名稱、股份數目等）	結算日期	項目價值（港幣\$） （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銀行存款（_____銀行）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201__年__月__日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請以附頁（二）填報附加的資料，並在右邊“☐有附頁（二）”的☐內填上“☒號。”）

☐有附頁（二）

*收入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乙）獲豁免的住戶資產

請填寫所有住戶成員可獲豁免的資產及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本處在計算住戶資產時剔除該等款項。有關的項目如下：

- （1）政府的「\$6,000 計劃」
- （2）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計劃」

住戶成員姓名	項目 （填上“(1)”或“(2)”便可）	收取款項的月份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第五部分 申請人聲明

每一名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人均必須簽署聲明。

(如住戶有多於兩名申請人，其餘申請人請在附頁(一)簽署聲明。)

本人／我們已閱讀《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並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津貼有關如審核程序、發放津貼等的安排。本人／我們特此承諾及保證本人／我們遵從一切在《申請須知》內列出的規定作此申請，本人／我們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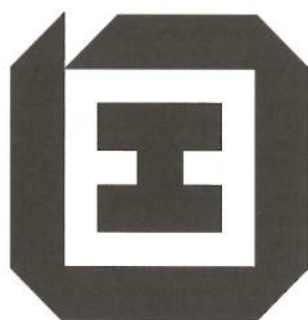
- (一)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我們的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承諾若申請資料有任何更改，必定會盡快向勞工處申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勞工處考慮是否需要覆核本人／我們的申請資格。
- (二) 本人／我們確定每一位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授權本人／我們就這項申請提交他們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本人／我們同意，並確定每一位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同意，勞工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申請須知》甲部「計劃及申請資料」第6節處理及使用本人／我們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就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勞工處會就這項申請聯絡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以審核或澄清他們的資料。
- (三) 本人／我們授權，並確定每一位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同意授權，勞工處其他科別、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銀行、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和機構向勞工處透露本人／我們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及記錄，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四) 本人／我們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我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本人／我們承諾會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

第一名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二名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勞工處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申請須知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申請流程圖

(詳情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甲、乙及丙部)

申請資格

-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符合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查詢：

- 本處熱線：2717 1771（由 1823 電話中心接聽）
- 電郵至 wits@labour.gov.hk
- 本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本計劃以住戶為經濟審查的單位，不論申請人數，每個住戶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

本處會審核申請，如有需要，會聯絡申請人、住戶成員及有關機構或人士索取補充資料及進行調查。

本處會將申請人獲批的津貼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申請人必須是該銀行帳戶的持有人。

索取／下載
申請文件

參閱《申請須知》
及
填寫申請表

提交申請⁽¹⁾

審核程序⁽²⁾

通知結果及
發放津貼

把填妥的申請表、回郵標籤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本《申請須知》丙部）：

- 郵寄或交到本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或
- 投入設於本處各就業中心或本處總部的申請投遞箱。

本處會向每名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如對審批結果不滿意，可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的三星期內，以書面形式申請覆核。

(1) 申請人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津貼最早可由 2011 年 4 月起計算。

(2) 津貼按曆月審批，申請人每一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均可獲發津貼。

(3) 申請人及住戶成員在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先確認本處職員的身份，以防詐騙。

甲. 計劃及申請資料

1 計劃簡介

- 1.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 1.2 申請人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津貼最早可由 2011 年 4 月起計算。
- 1.3 津貼按曆月（即每月第一天至最後一天）審批，申請人每一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可獲發該月的津貼。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請參閱下表）；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住戶人數	住戶入息限額	住戶資產限額 *
1人	6,500元	44,000元
2人	12,000元	60,000元
3人	13,000元	90,000元
4人	14,000元	120,000元
5人	14,500元	150,000元
6人或以上	16,000元	180,000元

* 如 1 人住戶的申請人為年滿 60 歲的長者，則其住戶資產限額為 79,000 元。至於其他人數的住戶，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住戶成員可獲增加 35,000 元的住戶資產限額。

3 其他規定

- 3.1 申請人不能同時領取其他由政府提供與就業有關的交通費援助，包括：
 - (a) 本處「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 (b)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計劃」）的就業援助項目下以支付往返工作地點的「短暫經濟援助」，及「綜援計劃」為長者、健康欠佳人士和殘疾人士以支付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津貼。
- 3.2 全日制學生及非受僱的學員不合資格申領津貼。

4 津貼金額

- 4.1 申請人獲得的津貼金額根據其每月工作時數而定。全額津貼（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為每月 600 元；半額津貼（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為每月 300 元。

5 申請程序

索取／下載申請文件

- 5.1 申請文件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a) 本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 (b) 本處各就業中心；
- (c) 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或
- (d) 社會福利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

- 5.2 申請文件包括：

- (a) 住戶申請表；
- (b) 黃色附頁（如適用）；
- (c) 本《申請須知》；
- (d) 證明文件副本封面頁；
- (e) 回郵標籤；及
- (f) 供申請人提交申請的信封。

- 5.3 申請文件亦可在本處網頁(www.labour.gov.hk)下載。為方便列印申請表，網上版本編排會有所不同，申請人請細閱《網上版本填表須知》。

閱讀本《申請須知》、填寫申請表及提交申請

- 5.4 申請人請細閱本《申請須知》每一部分，並參考本《申請須知》乙部填妥申請表。本計劃是以住戶為經濟審查的單位，同一住戶的申請人，不論申請人數，只需共同填寫一份申請表。

- 5.5 申請人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津貼最早可由 2011 年 4 月起計算。申請人請確保每一份申請表的申請津貼時段沒有重疊，以免延誤申請。

- 5.6 申請人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回郵標籤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見本《申請須知》丙部）放入供提交申請的信封，並以下列方法交回本處辦理申請：

- (a) 郵寄或交到本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或
- (b) 投入設於本處各就業中心或本處總部的申請投遞箱。
（如郵寄申請，在貼上所需郵票後，請投入香港郵政的郵箱。本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各就業中心及本處總部的地址和辦公時間詳列於附錄甲。）

- 5.7 申請人如欲本處確認收到其申請，請在回郵標籤填上姓名和通訊地址，然後連同申請表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郵寄或交回本處。在收到申請後，本處會使用該回郵標籤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並提供一個申請編號。如申請表內未附上回郵標籤，或標籤上填寫的資料不完整，本處便不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如申請人在寄出／交回申請表和回郵標籤後一個月仍未收到本處任何通知，請致電本處熱

線查詢（見本《申請須知》甲部第 8 節），以免延誤申請。

- 5.8 在遞交申請後，申請人如需要補充或更改資料（例如：更改地址或住戶成員資料、增加申請人數目等），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處。來信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及註明申請編號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需要補充／更正的事項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請注意：如證明文件副本或填報的資料不詳，申請將被延誤，或可能無法進一步處理。

審核程序

- 5.9 本處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如在處理申請期間需要索取補充資料，本處會以電話、信件及／或其他途徑聯絡相關的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本處會就申請聯絡勞工處其他科別、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銀行、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和機構。
- 5.10 一般來說，本處會接納有文件證明的資料。但倘若填報的資料缺乏證明或提交的文件未足以證明所填報的資料如入息或資產的真確性（例如：自行擬備的入息證明），本處有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和參考由政府統計處或其他機構所提供的數據來評定某住戶成員的入息或某項資產的價值。
- 5.11 如有需要，本處會要求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依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就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作出宣誓，聲明有關資料均屬真實無訛。本處亦可能要求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與本處職員會面及／或進行家訪。
- 5.12 本處亦會於審核申請期間、批核申請後及／或發放津貼後抽查申請。由遞交申請的日期開始，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需要保留所有證明文件正本至少一年以供審批和核數人員查核。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必須於會面及／或家訪時出示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供本處查閱。有關證明文件的詳情，可參閱本《申請須知》丙部。
- 5.13 請注意：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在接受本處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家訪前，請先確認本處職員的身份，以防詐騙。本處職員在進行電話查詢時，會先行透露申請表內已填報的部分資料，以證明其屬本處職員的身份，而本處查詢的資料不會與申請無關（例如：本處不會查詢申請人及住戶成員的信用卡資料或銀行帳戶的密碼）。本處職員如進行家訪，會佩帶由本處發出的職員證，而申請人亦可要求本處職員出示申請表的副本，以核實身份。

通知結果及發放津貼

- 5.14 本處會在完成審批後向每名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如申請獲批，津貼金額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存入個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而申請人必須是該銀行帳戶的持有人。本處不會在發放津貼後再作通知，所以申請人需確保填報的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正確無誤。

覆核機制

- 5.15 假若申請人對審批結果不滿意，可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的三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處申請覆核。如申請人在申請覆核後對覆核結果仍不滿意，可於「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本處提出上訴。覆核及上訴要求必須由

申請人簽署及註明申請編號或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列明理由及提供證明文件副本。

- 5.16 經覆核／上訴後，如申請人應得的津貼金額較原先發放的為高，本處會安排將調整後的差額發放給申請人。相反，倘若申請人應得的津貼金額較原先發放的為低，申請人則必須把多收取的津貼立即退還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請注意：若覆核／上訴涉及住戶的入息、資產或住戶組合，覆核／上訴結果或會影響住戶其他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如有多收取的津貼，住戶其他申請人亦須立即退還該津貼差額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6 提供及處理個人資料

- 6.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如填報的資料不完整、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申請將被延誤或不獲進一步處理。
- 6.2 本處及獲本處授權的機構將使用申請人就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核實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和偵測詐騙、及處理和追討多付的津貼（如適用）；
 - (b) 將申請人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與勞工處其他科別、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和核實有關申請，及批核其他交通津貼，以避免雙重資助及偵測詐騙；及
 - (c) 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行政、分析及統計用途。
- 6.3 本處可因應上文第 6.2 節所提及的用途，或在有關住戶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將就這項申請所提供有關申請人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披露予勞工處其他科別、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銀行、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和機構。本處亦會就這項申請聯絡上述的人士及機構，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6.2 節之用。
- 6.4 倘若因計算、評估或行政錯誤而導致申請人獲多付津貼，申請人必須立即退還多收取的差額。
- 6.5 本處會審核及調查就這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亦會於審核申請期間、批核申請後及／或發放津貼後抽查申請。本處亦會以會面、家訪及／或其他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確。在會面、家訪及／或查證時，本處職員會要求申請人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澄清申請資料和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會審閱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申請人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應先確認本處職員的身份（見本《申請須知》甲部第 5.13 節），並須與本處職員合作。如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或故意阻撓本處職員進行調查，本處有權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申請人亦必須立即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申請人及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 6.6 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申請會被延誤或取消。
- 6.7 所有就這項申請提交的一切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本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提出（地址：九龍尖沙咀中間道 15 號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

7 「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的過渡安排

- 7.1 由 2011 年 10 月開始，原本涵蓋四個指定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停止接受申請。在 2011 年 10 月前(a)已獲批參加該計劃的申請人或(b)已申請參加該計劃，並在之後獲批的申請人，可選擇在申領有效期內繼續領取該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為期最多 12 個月），或放棄領取該項津貼，轉而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 7.2 請注意：「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一經接納，不論獲批津貼的期數及金額，自獲批當日起，「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便自動喪失申領獲批當月及往後月份的「在職交通津貼」的權利，而「求職津貼」則不受影響。
- 7.3 為避免雙重資助，「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如已就某一月份領取「在職交通津貼」，本處將不會批核該月份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申請。
- 7.4 本處會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及防止欺詐行為。如發現(a)「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將因其會獲批「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而喪失申領「在職交通津貼」的權利，及／或(b)上文第 7.3 節的情況，本處會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可在通知書發出的七天內向本處查詢或提出反對。

8 查詢

- 8.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處查詢熱線：2717 1771（由 1823 電話中心接聽）或電郵至本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wits@labour.gov.hk）。如需計劃的詳情，亦可瀏覽本處網頁（www.labour.gov.hk）。

乙. 填寫申請表

請注意：

勞工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格及津貼金額。任何人如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1 重要事項

- 1.1 住戶申請表及有關的申請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申請人如使用中文申請表，日後本處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將會用中文發出；相反，如申請人選用英文申請表，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則會用英文發出。
- 1.2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並參照下文第 2 節至第 6 節及附錄乙填寫申請表參考樣本，填寫申請表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
- 1.3 申請表適用於一至四人的住戶（包括一名或兩名申請人）申領六個月的津貼。如住戶人數多於四名，或申請人數目多於兩名，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六個月，請以黃色附頁填寫附加的資料。

2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住戶資料

- 2.1 本計劃是以「住戶」為經濟審查的單位，「住戶」是指由居於同一處所而在經濟上有緊密連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其成員可以是：
 - (a) 核心家庭成員，即申請人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未婚子女／子孫（包括領養子女／子孫和受申請人監護的子女／子孫），和未婚兄弟姊妹；及／或
 - (b) 不論其法律上的關係，共同分享及分擔生活所需的人士（因僱傭關係而產生的經濟關係除外）。
- 2.2 原則上，本計劃會界定同住一起的人士（無論是否核心家庭成員）為同一住戶的成員。若住戶只由核心家庭成員組成，只需提交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若住戶中有非核心家庭成員，另需提交每名非核心家庭成員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
- 2.3 申請人需在申請表第一部分填寫住戶的基本資料。如住戶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搬遷或成員組合（住戶成員或人數）有所改變，請在申請表上列明，以便本處核實住戶的資格。

3 第二部分 所有住戶成員資料

- 3.1 所有住戶成員必須擁有「香港居民」身份。
- 3.2 此部分的第一名住戶成員必須是申請人，如申請人數目多於一名，第二名申請人請填寫「第二名住戶成員」內所有項目（即第(1)項至第(9)項）。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則只需填寫第(1)項至第(7)項。
- 3.3 申請人需填寫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名稱、銀行編號及帳戶號碼。部分的銀行編號列於下表，以供參考。如有需要，請向相關的銀行查詢。

銀行編號	銀行名稱 ※
003	渣打銀行（香港）
004	滙豐銀行
# 006／ 250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
009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012	中國銀行（香港）
015	東亞銀行
# 016／ 185	星展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018	中信銀行
020	永隆銀行
024	恒生銀行

銀行編號	銀行名稱 ※
025	上海商業銀行
027	交通銀行
028	大眾銀行（香港）
035	永亨銀行
038	大有銀行
039	集友銀行
040	大新銀行
041	創興銀行
043	南洋商業銀行
061	大生銀行
07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128	富邦銀行（香港）

※ 上表只列出部分的銀行編號。如有需要，請向你的銀行查詢。

請向有關銀行查詢正確的銀行編號。

3.4 如填寫住戶成員資料的位置不夠應用，例如：申請人數目多於兩名、或住戶成員的總數多於四名，請在黃色附頁（一）填寫其他申請人／住戶成員的資料。

4 第三部分 住戶入息

4.1 所有住戶成員，不論是否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其所有入息均需填報。

4.2 （甲）所有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

4.2.1 需填報的工作入息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入息，有關種類及例子詳列如下，以作參考：

需填報的工作入息例子	不需填報的工作入息例子
(a) 薪酬（扣除強積金供款） (b) 津貼（例如：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等）、小費及服務費等 # (c) 自僱人士的業務利潤（可扣除業務開支） (d) 自僱人士提供服務的收費（可扣除業務開支） （#如屬於《僱傭條例》下工資的定義） ¹	(a) 花紅／雙糧／年終酬金 (b) 一筆過退休酬金／公積金 (c)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d) 解僱代通知金 (e) 僱主發還的支出 (f) 再培訓津貼 (g)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4.2.2 在填報薪酬時，只需填報扣除強積金供款後的薪酬，以及不需包括僱主的強積金供款。

¹ 有關《僱傭條例》下工資的定義，可參考本處印備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4.2.3 填報工作的資料需包括有關職位及行業，有關種類舉例如下，以作參考：

行業例子	職位例子
(a) 製造業	打磨技工、五金工模技師
(b) 飲食業	廚師、水吧、樓面、洗碗員
(c) 零售業	派傳單員、售貨員、收銀員
(d) 運輸業	司機、跟車送貨
(e) 個人服務業	美容師、髮型師助理
(f) 住戶服務業	家務助理
(g) 建造業	裝修工人、地盤工人
(h) 批發業	採購員、營業代表、辦公室助理、文員
(i) 進出口貿易	文員、營業代表、接待員
(j) 社會服務業	護理員、項目助理
(k) 商用服務業	保安員、清潔員、資料搜集員

4.2.4 如住戶成員有多於一份工作或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轉工，請分開填寫有關的工作資料。

4.2.5 如填寫工作入息的位置不夠應用，例如：同一名住戶成員有多於兩份工作、申請人數目多於兩名、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六個月等，請在黃色附頁（二）填報附加的資料。

4.3 （乙）所有住戶成員的其他收入

4.3.1 需填報的其他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收入，有關種類及例子詳列如下，以作參考：

需填報的其他收入例子	不需填報的其他收入例子
(a) 每月退休金 (b) 出租物業或非物業（例如：出租的士）的租金（不可扣除開支） (c) 親友的資助（例如：不屬同一住戶的子女給予父母的金錢）	(a) 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不論是否涉及經濟審查（例如：綜援、高齡津貼、傷殘津貼、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大專學生的資助、「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津貼等） (b) 存款利息、股息、私人投資賺取的利潤 (c) 贍養費 (d)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撫恤金 (e) 博彩賺取的利潤 (f) 各類賠償（例如：保險賠償、暴力及執法傷亡等賠償） (g) 政府的「\$6,000 計劃」及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計劃」的款項

4.3.2 如填寫其他收入的位置不夠應用，例如：申請人或住戶成員的收入項目較多、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六個月等，請在黃色附頁（二）填報附加的資料。

5 第四部分 住戶資產

5.1 （甲）所有住戶成員的資產

5.1.1 所有住戶成員，不論是否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其所有資產均需填報。

5.1.2 需填報的資產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現金積蓄、股票、基金、債券、認股證、股份、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車輛（可扣除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非自住物業（可扣除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可轉讓的車輛牌照、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交付他人管理的資產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但不包括強積金戶口結餘及未償還的學生資助貸款等。

5.1.3 申請表只需填報「申請津貼時段」最後一個申請月份的資產。例如最後一個申請津貼的月份是 2011 年 9 月，申請人便應該提供 9 月的月結單上的資料；如果該月並非資產的結算月，則應提供對上一個結算月的資料，如此類推。（請注意：在審核及調查申請時，本處亦會審查其他申請月份的資產資料。）

5.1.4 若資產項目屬於外幣存款，申請人可：(a)填報銀行月結單顯示港幣的等值；或(b)按最接近「申請津貼時段」結束日期的牌價，將外幣計算為港幣的等值來填報；或(c)以填寫申請表當日的牌價，將外幣計算為港幣的等值來填報。若只填上外幣款額，請註明貨幣，本處將會以申請月份最後一日的銀行牌價計算港幣的等值。

5.1.5 若資產項目屬於股票，申請人可：(a)填報證券公司／銀行月結單顯示港幣的等值；或(b)按最接近「申請津貼時段」結束日期的收市價來計算股票的價值；或(c)以填寫申請表當日（或最接近的交易日）的收市價來計算股票的價值。若沒有資料，本處將會以申請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股票的價值。至於基金、債券、認股證等，則以同樣原則計算市值，若沒有市值，則可以填報購入價。

5.1.6 如住戶在申請月份內有年滿 60 歲的長者住戶成員，便可在該月份獲增加每名長者住戶成員 35,000 元的住戶資產限額。

5.1.7 申請人請根據住戶成員的數目及年齡，及參考本《申請須知》甲部第 2.1 節所列的住戶資產限額，以確定住戶於每一個申請月份的資產限額。

5.2 （乙）獲豁免的住戶資產

5.2.1 由政府的「\$6,000 計劃」及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計劃」而獲得的資產，將由收取該等款項的月份起計 12 個月內被豁免計算為住戶資產。

6 第五部分 申請人聲明

6.1 所有申請人請細閱申請表內的聲明，然後在申請表上的適當位置簽署，並需填妥申請人姓名及日期。如申請人多於兩名，請在黃色附頁（一）簽署聲明。

丙. 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人請把所有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剪貼在「證明文件副本封面頁」背後，並將其他證明文件副本與「證明文件副本封面頁」釘在一起，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及回郵標籤交回本處辦理申請。請細閱以下須知：

1 身份證明

- 1.1 請提供所有住戶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豁免登記證明書等（只需提供其中一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請在影印本上寫上「副本」。
- 1.2 如屬再次申請，而住戶成員的身份（申請人／非申請人身份）不變，則無需再次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若該住戶有新的成員，則需提交該名新住戶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住址證明

- 2.1 若住戶只由核心家庭成員（見本《申請須知》乙部第2.1節）組成，只需提交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
- 2.2 若住戶中有非核心家庭成員（見本《申請須知》乙部第2.1節），另需提交每名非核心家庭成員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
- 2.3 如住戶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搬遷，請提供舊住址及現時住址的證明文件副本。
- 2.4 請提供屬「申請津貼時段」內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例子如下：
 - (a) 公共服務收費帳單（例如：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單等）；
 - (b) 銀行月結單／信用卡帳單；
 - (c) 徵收差餉通知書；
 - (d) 租約；
 - (e) 社會福利署就「綜援計劃」發出的信件（如住戶成員為該計劃的受助人）；或
 - (f) 學生手冊（例如：非核心家庭成員屬學生身份）。

3 工作入息證明

- 3.1 所有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均需填報，並提交每個申請月份的證明文件副本。
- 3.2 受僱人士的工作入息證明文件例子如下：
 - (a) 銀行月結單／存摺上所顯示的薪金總額（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
 - (b) 出糧記錄、薪金收據、糧單；
 - (c) 顯示工作入息的僱傭合約；
 - (d) 由僱主發出的調整工資通知書；或
 - (e) 由僱主填寫的工作入息證明書（必須提交正本）（見附錄丙參考樣本（一））等。

3.3 自僱人士的工作入息證明文件例子如下：

- (a) 提供服務的收據；
- (b) 營業損益表（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樣本見附錄丙參考樣本（二））；或
- (c)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

3.4 若住戶成員有工作入息而未能提供任何入息證明文件，請參照附錄丙參考樣本（三）填寫「工作入息／工作時數自述書」。

4 其他收入證明

4.1 所有住戶成員的其他收入均需填報，並提交每個申請月份的證明文件副本。其他收入證明文件的例子有銀行月結單／存摺、收入單據、租約、租單等。

5 工作時數證明

5.1 申請人可按其工作性質或情況，提供可清楚顯示每月工作時數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僱傭合約、出勤記錄等副本。如未能提供，申請人請參照附錄丙參考樣本（三）填寫「工作入息／工作時數自述書」。

6 住戶資產證明

6.1 請提供最後一個申請月份的住戶資產證明文件副本，包括所有住戶成員的資產；如果該月並非資產的結算月，則應提供對上一個結算月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請注意：在審核及調查申請時，本處亦會審查其他申請月份的住戶資產證明文件。）

6.2 若住戶在「申請津貼時段」內領取綜援，則無需提交資產證明文件副本，而只需提供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及申請人用以收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銀行帳戶月結單／存摺副本（副本需顯示帳戶號碼及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而申請人必須是該銀行帳戶的持有人）。如有需要，本處會於處理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住戶資產證明文件。

6.3 資產證明文件的例子如下：

- (a) 銀行月結單／存摺（必須包括申請人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副本需顯示帳戶號碼及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而申請人必須是該銀行帳戶的持有人）；
- (b) 投資項目（例如：股票、基金、債券、認股證、股份）的票據、單據、月結單／季結單／年結單；
- (c) 保險計劃的合約、月結單／季結單／年結單；
- (d) 車輛登記文件、顯示未償還貸款額的按揭文件；
- (e) 非自住房產的買賣合約、徵收差餉通知書、顯示未償還貸款額的按揭文件等。

6.4 如申請人及／或住戶成員由政府的「\$6,000計劃」或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津貼計劃」獲得款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顯示收取該等款項的銀行月結單／存摺副本，或支票副本等，以便計算獲豁免的住戶資產。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勞工處總部及各就業中心的地址及辦公時間

辦事處	地址	辦公時間 ⁽¹⁾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九龍尖沙咀中間道 15 號 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正 至 下午六時十五分)
勞工處總部 (設有申請投遞箱)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7 樓	

就業中心 (設有申請投遞箱)	地址	辦公時間 ⁽²⁾
東港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4 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正 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 及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至 中午十二時正)
西港島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4 字樓	
北角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2 樓	
東九龍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7 樓 705-6 室	
西九龍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9 樓	
觀塘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10 字樓	
荃灣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	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 屯門栢麗廣場 27 樓 5 至 10 室	
大埔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3 字樓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元朗	新界元朗壽富街 55 號 元朗中心 2 樓	
上水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 上水廣場 20 樓 2001-2006 室	

(1)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填寫申請表參考樣本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住戶資料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住戶資料			
1. 住址	單位／室	1206	(字)樓 12 座 A
樓宇名稱	開心樓		
屋邨／鄉村名稱及號數	快樂邨		
街道名稱及號數／地段號數	理想街100號		地區 元朗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離島 (請)			
2. 住宅／聯絡電話	22223333		
3.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才需填寫)	如通訊地址與住址不同，請填寫此欄。本處會將所有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寄往通訊地址。		
4. 住戶成員數			
5. 申請津貼時段	由 201 1 年 4 月至 201 1 年 9 月		
6.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有沒有搬遷?	☒ 有 ☐ 沒有		
如「有」，請註明搬遷的日期和舊地址 2011年6月10日由屯門親善街123號和諧邨 和平樓5樓501室搬至現址			
7. 住戶成員組合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有沒有改變?	☒ 有		
如「有」，請註明改變的日期和詳情 陳耆英在2011年8月1日搬入			
8.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有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	☐ 有 ☒ 沒有		
(如住戶在「申請津貼時段」內領取綜援，則無需提交資產證明文件)			
9. 如住戶屬再次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請提供上次申請時其中一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請參考公共服務收費帳單(例如：水費單、電費單)填寫住址，本處會根據此地址考慮申請人往返工作地點是否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請在此欄填上住戶內所有申請人申請津貼的總時段。例如第一名申請人申請 2011 年 4 至 8 月的津貼，第二名申請人申請 2011 年 5 至 9 月的津貼，此欄應填寫「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

如住戶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搬遷，請在此欄填寫搬遷的日期和舊地址。

如住戶成員組合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曾經改變，例如：有新成員加入，或有成員離開，請在此欄填寫其姓名、加入或離開的原因和日期。

如住戶曾經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請填寫上次申請時其中一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第二部分 所有住戶成員資料

第二部分 所有住戶成員資料

請注意，曾經申請的住戶，如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與上次申報時相同，便不用填寫灰色部分。

第一名住戶成員（必須是申請人）

- 姓名 陳大文
-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 (7)
- 出生日期 1954 年 10 月 3 日
- 性別 ☒ 男 ☐ 女
-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喪偶
- 聯絡電話 98765432
-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

銀行名稱	卓建銀行	銀行編號	9	9	9	帳戶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0
------	------	------	---	---	---	------	---	---	---	---	---	---	---	---	---	---
-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是否屬於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 是 ☒ 否

曾經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住戶，假如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與上次申報時相同，便不用填寫灰色部分（即第(2)項至第(6)項）。

請參考本《申請須知》乙部第 3.3 節填寫銀行編號。請確保銀行編號和帳戶號碼正確無誤，以免延誤發放津貼。請注意：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

第二名住戶成員（可以是第二名申請人，或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

- 姓名 陳一明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B246810 (2)
- 出生日期 1984 年 5 月 3 日
- 性別 ☒ 男 ☐ 女
-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喪偶
- 聯絡電話
- 與第一名住戶成員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姐妹

請列明其他住戶成員與第一名住戶成員的關係。例如：第二名住戶成員是第一名住戶成員的兒子，請選「子女」。

如「第二名住戶成員」亦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請填寫第(8)項及第(9)項，否則請留空。

如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請同時填寫第(8)項及第(9)項：

-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

銀行名稱	明匯銀行	銀行編號	8	8	8	帳戶號碼	9	8	7	6	5	4	3	2	1	0	9
------	------	------	---	---	---	------	---	---	---	---	---	---	---	---	---	---	---

- 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是否屬於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如「是」，請註明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月份

如位置不夠應用，例如：住戶有第三名申請人，請填寫黃色附頁（一），並在此加上「✓」號。

（如同一住戶有其他申請人，請以附頁（一）填寫「有附頁（一）」的□內填上「✓」號。）

☐ 有附頁（一）

第三名住戶成員（適用於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

此部分只供填寫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的資料。

1. 姓名 黃美麗

2.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C987654(3)

3. 出生日期 1955 年 11 月 12 日

4. 性別 ☐ 男 ☒ 女

5.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分居／喪偶

6. 聯絡電話 66668888

7. 與第一名住戶成員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

第三部分（甲）所有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

第三部分（甲）所有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

請在此填上第一份工作的資料。

請填寫這份工作的詳細地址。假如有多於一個工作地點，請填上最經常工作並且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的工作地點。

請填報所有住戶成員於每一項工作。

第一名申請人姓名：陳大文

第一份工作	1. 公司／僱主名稱 <u>美味茶餐廳</u>	2. 職位 <u>侍應</u>	3. 行業 <u>飲食業</u>	每月入息 (港幣\$)*
	4. 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u>旺角幸運街1號地下</u>			
	5. 公司／僱主電話 <u>38889999</u>	6. 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 是 ☐ 否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7. 往返工作地點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 <u>巴士</u>		8. 是否自僱？ ☐ 是 ☒ 否	
第二份工作	1. 公司／僱主名稱 <u>甲乙丙清潔服務有限公司</u>	2. 職位 <u>清潔員</u>	3. 行業 <u>商用服務</u>	每月入息 (港幣\$)*
	4. 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 <u>上環高興街200號甲乙丙商業大廈10樓</u>			
	5. 公司／僱主電話 <u>33338888</u>	6. 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 是 ☐ 否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7. 往返工作地點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 <u>港鐵</u>		8. 是否自僱？ ☐ 是 ☒ 否	

請在此填上第二份工作的資料。

*入息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請填上申請津貼的
年份和月份。

申請月份 (即第一部分的「申請津貼時段」)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	2011 年 9 月
每月 入息 (港幣\$)*	7,600	7,600	7,600	7,600	2,000	7,600
每月 工作時數 (小時)	200	200	200	200	50	200
每月 入息 (港幣\$)*	0	0	950	950	0	0
每月 工作時數 (小時)	0	0	25	25	0	0

非申請津貼的住戶成員姓名：黃美麗							
第一份 工作	公司／僱主名稱	李小梅	職位	家務助理	行業	住戶服務	每月入息 (港幣\$)*
第二份 工作	公司／僱主名稱		職位		行業		每月入息 (港幣\$)*

此部分只供填寫非申
請津貼的住戶成員的
工作入息資料。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 6 個月，請以附頁 (二) 填報附加的資料，並在右邊「□有附頁 (二)」的□內填上「✓」號。)

☐ 有附頁 (二)

3

住戶服務	每月入息 (港幣\$)*	500	800	500	500	800	500
	每月入息 (港幣\$)*						

☐ 有附頁 (二)

如位置不夠應用，例如：申請人有多於
兩份工作、住戶有第三名申請人、或申
請津貼的月份多於 6 個月等，請填寫黃
色附頁 (二)，並在此加上「✓」號。

第三部分 (乙) 所有住戶成員的其他收入

第三部分 住戶入息 (請參閱《申請須知》乙部第4節)

(乙) 所有住戶成員的其他收入 (例如：每月退休金、收取的租金、親友的資助等)

*收入

住戶成員姓名	收入項目	申請月份 (即第一	
		2011年4月	2011年5月
黃美麗	退休金	1,000	1,000

請填寫每個收入項目及相關月份收入。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或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6個，並在右邊“□有附頁(二)”的□內填上“✓”號。)

如位置不夠應用，例如：申請人或住戶成員的收入項目較多、申請津貼的月份多於6個月等，請填寫黃色附頁(二)，並在此加上“✓”號。

□有附頁(二)

第四部分 (甲) 所有住戶成員的資產

第四部分 住戶資產 (請參閱《申請須知》乙部第5節)

(甲) 所有住戶成員的資產

請填報所有住戶成員的資產 (例如：銀行存款、現金積蓄、股票、基金、債券、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車輛、非自住房業等)。

- 在第三部分所填報的每一申請月份，住戶的資產有沒有曾經高於本申請表封面頁所列明的住戶資產限額？ ☐ 有 ☒ 沒有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在下表填報住戶在最後一個申請月份的資產結算月的資料。

如住戶的資產在所有申請月份均沒有超過住戶申請表封面頁所列明的資產限額，請選“沒有”。

持有人姓名	資產項目 (請填寫詳細資料，如銀行名稱、股票名稱、股份數目等)	結算日期	價值 (港幣\$) (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陳大文	銀行存款(卓建銀行)	2011年9月30日	8,525
陳大文, 黃美麗	明匯銀行聯名儲蓄戶口	2011年9月28日	16,523
陳一明	明匯銀行儲蓄戶口	2011年9月30日	2,312
陳耆英	明匯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12,000元)	2011年9月30日	14,411
陳	明匯銀行股票 (200股)	2011年9月26日	15,060
陳一明	中明保險計劃 現金淨值	2011年6月30日	5,628
陳一明	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	2011年9月30日	10,000

請填寫各資產項目的詳細資料。

請以港幣為單位填上資產項目的價值。

(如填寫的空位不夠應用，請以附頁(二)填報附加的資料，並在右邊“□有附頁(二)”的□內填上“✓”號。)

□有附頁

如位置不夠應用，請填寫黃色附頁(二)，並在此加上“✓”號。

參考樣本（一）工作入息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本《申請須知》丙部第 3.2 節工作入息證明的受僱人士
(可直接填寫)

工作入息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
本公司／本人的僱員，職位是 _____。他／她受僱於本公
司／本人的工作月份及相關入息詳列如下：

月份	入息 (港幣\$) ^註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201____年____月	

註：

1. 入息包括薪酬（不計算僱主及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等）、小費及服務費等。
2. 例如：如於 5 月份支薪而該筆入息是由 4 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寫在 4 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3. 入息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

公司／

公司負責人／

僱主名稱：_____

僱主簽名：_____

公司／僱主地址：_____

公司／僱主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章：_____

(請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填寫。)

參考樣本（二）營業損益表（請參閱本《申請須知》丙部第 3.3 節）

甲、適用於的士／貨車／小巴等司機的自僱人士（可直接填寫）

住戶成員姓名：	☐ 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 其他車輛司機：_____	☐ 車主（牌照編號：_____） ☐ 租車司機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	--	------------------

入息項目	申請津貼的月份及項目金額（港幣\$）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1. 租金(適用於車主)						
2. 自營業務的收益						
3. 其他 ⁽¹⁾						
(A) 總入息						

支出項目 ⁽²⁾						
1. 租車支出						
2. 燃油費						
3. 保險						
4. 維修						
5. 牌費						
6. 其他 ⁽¹⁾						
(B) 總支出						

淨盈利 ⁽³⁾ [(A) 總入息 - (B) 總支出]						
--	--	--	--	--	--	--

(1)請詳列所有其他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2)不包括車輛按揭還款額，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3)若總入息少於總支出（即(A) 總入息 - (B) 總支出 < \$0），本處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住戶總入息中扣除。

聲明：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本人／我們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及須立即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外，本人／我們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住戶成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填寫。）

參考樣本（二）營業損益表（請參閱本《申請須知》丙部第 3.3 節）

乙、適用於經營業務的自僱人士（可直接填寫）

經營業務的住戶成員姓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業務性質：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獨資或合夥：_____（_____ %）

（請註明公司是獨資或是合夥。如屬合夥，請填寫利潤分配比率，例如：50%）

	申請津貼的月份及項目金額（港幣\$）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201__年__月
(A) 總收益						
支出項目 ⁽¹⁾						
購貨成本						
水費						
電費						
煤氣費						
電話費						
租金及差餉						
運輸費						
交通費						
保險費						
機器維修費						
其他 ⁽²⁾						
(B) 總支出						

入息 ⁽³⁾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	--	--	--	--	--

(1) 所有支出必須是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住戶開支。

(2) 不包括此住戶成員支取的薪金支出，並請詳列所有其他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3)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0），本處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住戶總入息中扣除。

聲明：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本人／我們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及須立即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外，本人／我們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住戶成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填寫。）

參考樣本（三）：工作入息／工作時數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工作入息或工作時數證明的住戶成員

（請參閱本《申請須知》丙部第3.4節及第5.1節）

（可直接填寫）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住戶成員姓名：_____）未能就申請表第三部分（甲）項
填報的工作（公司／僱主名稱：_____）

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 ☐ 工作入息
- ☐ 工作時數（只適用於屬申請人的住戶成員）

本人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

- ☐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本人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證明
- ☐ 本人沒有固定僱主
- ☐ 其他原因：_____

本人就上述工作支取薪金的方法是：

- ☐ 現金／現金支票
- ☐ 其他：_____
- 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及須立即退還任何多收的津貼外，本人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

住戶成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填寫。）

有關遞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清單

在遞交申請表前，請查實是否：

- ✓ 已參閱本《申請須知》；
- ✓ 住戶內所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人已簽署填妥的申請表；
- ✓ 已填妥回郵標籤；及
- ✓ 已夾附下列證明文件副本（詳情請參閱本《申請須知》丙部，並確保這些副本清晰可見）：

身份資料

- ✓ 每名住戶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剪貼在「證明文件副本封面頁」背後，並在影印本上寫上「副本」）。

住址

- ✓ 若住戶只由核心家庭成員組成，只需提交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
- ✓ 若住戶中有非核心家庭成員，另需提交每名非核心家庭成員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

工作入息

- ✓ 每名住戶成員的每月工作入息證明文件副本。

其他收入

- ✓ 每名住戶成員的每月其他收入證明文件副本。

工作時數

- ✓ 申請人每月工作時數的證明文件副本。

住戶資產

- ✓ 最後一個申請月份的資產證明文件副本（包括申請人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副本需顯示帳戶號碼及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果該月並非資產的結算月，則提供對上一個結算月的資產證明文件副本。
- ✓ （如適用）社會福利署「綜援」的申請獲准通知書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請注意：申請人請保存本《申請須知》，以便在申請審核過程中及再次申請津貼時作為參考。